

B03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 600052 证券简称: 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 临2025-015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 2亿元(不含利息、违约金, 其他合同约定需支付的款项、诉讼费用等)
-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尚在执行过程中,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待后续案件的执行进展情况, 同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案件对公司及相关报告的影响,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理性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为浙江东望能源有限公司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亿元债务提供担保保证, 该笔担保已进入执行阶段, 在执行过程中,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持有的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667,5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0.54%)。此前, 因该担保案件, 公司已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扣押货币资金合计1.10亿元, 目前公司为该笔担保扣除的剩余本金0.9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2-037、临2024-014、临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 605117 证券简称: 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05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和君先生发来的告知函, 张和君先生于2025年2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连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和君先生。

本次增持实施前, 张和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海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思睿投资”), 宁波海山保税港区丽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盈创投”), 陆亚珠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2,488,77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80.91%。其中张和君先生直接持股144,506,88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2.39%, 艾思睿投资持股282,636,97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6.42%; 丽盈创投持股11,531,94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79%; 德业创投持股3,297,14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陆亚珠女士直接持股4,515,84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70%。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 张和君先生于2025年2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2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二) 本次增持前后张和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 688516 证券简称: 奥特维 公告编号: 2025-015

转债代码: 118042 转债简称: 奥特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本公司相关证券暂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42	奥特转债	可赎回转债停牌	2025/2/11	全天	2025/2/11	2025/2/12

●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86.60元/股

●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86.58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 2025年2月12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月23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以32,393元/股的价格向44名激励对象归属共36,031股股份, 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 公司以33,756元/股的价格向98名激励对象归属共64,962股股份, 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 本次股权激励预留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314,965,981股变为315,036,974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奥维转债在本次发行后, 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内转股又发生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情况)、配股以及派送红股等情况使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时, 将按以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和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股票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 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k

为转股价格调整系数。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 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 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时, 将按以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和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股票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 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 002625 证券简称: 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 2025-01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 实际出席董事9名, 本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天津906基地一期项目(以下简称“906基地一期”)项目总投入为110,100.51万元。

为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在渤海银行深圳分行中支行开了906基地一期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以本次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存放、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变更、注销等事宜。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详见刊载于2025年2月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 以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同意事项如下:

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

查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 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2625 证券简称: 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 2025-01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了会议通知, 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 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及所属相关公司, 子公司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公司, 子公司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 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2625 证券简称: 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 2025-01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天津906基地一期项目(以下简称“906基地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 项目概况

公司及所属相关公司, 子公司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公司, 子公司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 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0052 证券简称: 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 临2025-015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执行阶段

公司于近日通过多个渠道获悉并核实公司持有的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667,5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0.54%)已解除冻结。

三、其他说明

由于该担保案件的执行,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27,598,027股公司股票, 而且仍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尚在执行过程中,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待后续案件的执行进展情况, 同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案件对公司及相关报告的影响,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理性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尚在执行过程中,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待后续案件的执行进展情况, 同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案件对公司及相关报告的影响,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理性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浙江东望能源有限公司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亿元债务提供担保保证, 该笔担保已进入执行阶段, 在执行过程中,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持有的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667,5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0.54%)。此前, 因该担保案件, 公司已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扣押货币资金合计1.10亿元, 目前公司为该笔担保扣除的剩余本金0